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浩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浩銘竊盜未遂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呂浩銘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㈡被告著手於竊盜而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052號

被　　告　呂浩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浩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23時19分許，徒步經由車道入口，擅自進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敏盛智醫城」1樓大廳內，旋自同日23時49分許起至同日23時51分許止，翻找上址咖啡吧區餐櫃內有無儲放或陳列待售之食物，而著手於竊盜之實行，惟因遍尋食物無著而不遂。嗣經餐飲事業部總監劉香蘭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劉香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呂浩銘之自白。

㈡同案被告鍾明誠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供述。

㈢告訴人劉香蘭之指述。

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，業據被告堅詞否認。就案發地點之門窗、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均未遭破壞乙節，業經告訴人是認；就被告供稱經由車道口徒步入內乙節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。此外，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「越進」之舉，是本案情節，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要件未合，無以加重竊盜罪責律之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林郁芬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朱婉庭